



114 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威宇 獨立董事 林天送 獨立董事 陳哲生 稽核主管 彭連珠 簽證會計師 阮呂曼玉	1. 113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6	獨立董事 陳威宇 獨立董事 林天送 獨立董事 陳哲生 稽核主管 彭連珠 簽證會計師 阮呂曼玉	1. 114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7	獨立董事 陳威宇 獨立董事 林天送 獨立董事 陳哲生 稽核主管 彭連珠 簽證會計師 阮呂曼玉	1. 114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6	獨立董事 陳威宇 獨立董事 林天送 獨立董事 陳哲生 稽核主管 彭連珠 簽證會計師 阮呂曼玉	1. 114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4 獨立座談會	獨立董事 陳威宇 獨立董事 林天送 獨立董事 陳哲生 稽核主管 彭連珠 簽證會計師 阮呂曼玉	1. 「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s)指引」報告。 2. 討論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對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係檢附會計師聲明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參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於113年12月25日提報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評估項目分以下三大構面，逐項評估之：

- 1.獨立性評估(共13題，佔42%)。
- 2.適任性評估(共9題，佔29%)。
- 3.查核工作表現評估評估結果(共9題佔，29%)。

評估結果：

113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亦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